

100 年「海基會司法考察參訪團」參訪報告

壹、組成

本參訪團於 100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赴北京、陝西參訪，由本會副董事長、陸委會副主任委員劉德勳擔任團長，團員包括陸委會企劃處處長吳美紅、海基會法律處處長何武良、法務部檢察司司長宋國業、司法院民事廳庭長吳光釗、法務部檢察官高峯祈、司法院刑事廳法官許辰舟、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副處長林玲蘭、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際事務處副組長陳恆志、海岸巡防署情報處科長阮文杰、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科科長顏旺盛、陸委會法政處科長陳永智、陸委會法政處副研究員陳穎慶以及本會法律處資深高級專員陳祖愉、高級專員鄭雅苓、陳玉玫、王瑄瑄，全團共 17 人。

貳、行程紀要

一、拜會大陸最高人民法院

- (一) 8 月 30 日上午，參訪團拜會最高人民法院，由張軍副院長接待。
- (二) 張副院長表示，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最高人民法院為落實協議執行成效，已採取如下措施：1.授權開通二級窗口執行送達業務；2.訂定案件處理時限，務期依協議規定時限內完成協處。
- (三) 劉副董事長回應，雙方人員相互交流互動具實質意義且必要，以增進彼此瞭解，提昇處理相關事務之效率。目前在已簽署的協議中，司法體系人員往來較少，我方已請司法院研究增加。
- (四) 張軍副院長回應，同意人員交流之重要性，並表示兩岸民間司法團體及各地法院亦進行許多的交流活動。

二、拜會大陸公安部

- (一) 8 月 30 日上午，參訪團拜會公安部，由孟建柱部長接待，刑事偵察局、出入境管理局、法制局局長等 8 位局長陪同。
- (二) 劉副董事長表示，本協議是民眾滿意度最高的，在打擊犯罪如破獲電信詐財等達到很好的成效，使民眾直接感受到協議的保護，民眾希冀協議與協議間能建構完整的安全網，擴大協議的範圍與內涵，建立機制，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 (三) 孟部長回應，依據協議大陸已送回的刑事犯（含部分經濟犯）已達 120 人，大陸也盡力提高執行水平，如破獲電信詐騙案之處理方式，也吸取經驗逐次改進，目的就是共同打擊犯罪。

三、拜會大陸司法部

- (一) 8 月 30 日下午，參訪團拜會大陸司法部，由司法部陳訓秋副部長接待，外事司、監獄管理局等司（局）長陪同。
- (二) 劉副董事長首先表示，協議簽署後透過這個平臺，增進雙方人員相互瞭解，面對面處理問題，提昇處理相關事務之效率。
- (三) 陳副部長表示，目前對被判刑人的移管已完成 2 起。至於司法考試 2008 年有 1503 名臺灣考生報名，取得資格的有 145 人。雙方並回顧今年較重要的司法交流活動。
- (四) 劉副董事長再次表示，就被關押人員家屬探視、保外就醫、假釋、緩刑等，希冀大陸方面能放寬或研究由臺商擔保或進行探視等可行性，以及希能定期相互通

報受刑人資料等資訊等。

四、拜會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

- (一) 8月30日下午，參訪團拜會最高人民檢察院，由曹建明檢察長，副檢察長孫謙、辦公廳主任白泉民等人陪同會見。
- (二) 曹檢察長表示，司法互助協議在臺灣得到80%的高支持度，陸方檢察機關亦高度重視落實，以促進兩岸和平發展。
- (三) 劉副主委表示，協議簽署後透過這個平臺，增進雙方人員相互瞭解，提昇處理相關事務之效率，以及近期雙方檢察系統人員透過專業交流，促進資訊交換、提昇專業能力，增加民眾信賴等狀況交換意見，
- (四) 曹檢察長回應，希能繼續保持高層的交流，並進一步加強兩岸執法交流，增加互信，另推動民間執法人員之交流，使大陸更加瞭解臺灣的司法。

五、拜會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北京辦事處

8月31日上午拜會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北京辦事處，楊瑞宗主任向劉副董事長進行業務簡報，並參觀辦事處大廳、服務區及辦公區域。

六、其他司法機關交流、座談

本團於數日內分赴北京、陝西交流、座談，行程安排十分緊湊，除上述拜會單位外，亦利用時間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鄭立中副會長、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副主任安建、陝西省政協副主席李冬玉、陝西省司法廳副廳長路志強、陝西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鞏富文、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院長安東、陝西省臺辦副主任王康等人員交流，就雙方關切事項交換意見。

七、此次參訪，雙方人員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等問題進行充分的意見溝通，對今後增強兩岸司法互助成效與專業人員互訪交流取得共識，成效良好。